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发〔2021〕47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 《陈家镇新建新三路二期拟征地项目被征地 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的批复》的通知

陈家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撤销〈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陈家镇新建新三路二期拟征地项目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的批复〉的请示》（沪崇陈府〔2021〕30号）悉。经研究，同意撤销沪崇府复〔2020〕60号批复，请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申请撤销《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陈家镇新建新三路二期拟征地项目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的批复》的请示

2021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资源局。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陈府〔2021〕30号

签发人：施 律

关于申请撤销《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陈家镇新建新三路二期拟征地项目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的批复》的请示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我镇原拟定的《陈家镇新建新三路二期拟征地项目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中，根据沪（崇）拟征地告〔2020〕第1003号文批准，陈家镇人民政府拟征收陈家镇裕北村2队农用地131.9平方米，合计拟征收农用地面积为131.9平方米。征地公告已于2020年7月24日张贴公示，公告期满后，我镇即按照相关流程开展后续工作，区政府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沪崇府复〔2020〕60号文批复。

后建设单位在办理农转用批文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土地权属